

鲁山县人民法院

鲁法〔2019〕59号

鲁山县人民法院

选聘特邀调解员公告

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特邀调解的规定》结合工作实际，我院决定面向社会选聘 10 名特邀调解员。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特邀调解员职能

特邀调解员是指经人民法院聘任的，接受人民法院委托依法进行调解工作的人员。

二、选任条件

(一)担任特邀调解员，应当具备下列条件：

1.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维护宪法，自觉遵守法律法规，无违法违纪记录，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，身体健康的成年公民（年龄 35 周岁至 65 周岁为宜）；

2. 品行端正，公道正派，诚实守信，爱岗敬业，热心调解工作；

3. 有一定的文化水平、政策理论水平和法律专业知识；

4. 熟悉社情民意，善于做群众工作，有较好的调解能力；

5. 有充足的时间保障参加调解活动。

(二)符合上述条件，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优先选任：

1. 各级党代表、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；

2. 人民陪审员、执法执纪监督员、退休法官、退休检察官、退休警官、司法技术鉴定员、律师；

3. 党政机关、村(居)委会、学校、工会、妇联、共青团、法学会、商会或商会调解组织、诚实守信的知名企业等组织推荐的人员。

(三)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选任：

1. 曾受过刑事处罚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；

2. 涉嫌违纪违法正在接受审查尚未得出结论的；

3. 违反社会公德、职业道德，造成不良影响的；

4. 参加非法组织活动的。

三、选任程序

(一) 报名

1. 报名方式: 推选报名和自主报名。推选报名由各机关或组织统一递交材料。自主报名采取现场报名。推选报名的由推荐单位出具推荐信并加盖公章, 有单位统一填写《特约调解员报名表》。自主报名的现场填写《特约调解员报名表》。

2. 报名时间: 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。现场报名时间为工作日上午 8:30-11:30, 下午 3:30-5:00。

3. 报名须提交以下材料:

①《鲁山县人民法院特邀调解员报名(推荐)表》, 该表到法院领取;

②一英寸免冠彩色证件照两张;

③身份证、工作证、户口本、退休证复印件;

④其他可以证明调解能力和经验的文件资料(如在政法机关或调解组织的任职材料、获奖证书)。

填报信息务必真实, 如发现弄虚作假, 一经核实, 取消报名资格。

4. 报名地点: 鲁山县人民法院立案庭 123 室。

5. 联系人: 孟法官 联系电话: 0375-2761251。

(二) 资格审查

由鲁山县人民法院进行资格审查, 确定入选人员。

(三) 考察

根据报名情况确定考察人选。主要考察应聘人员的专业知识和基本能力素养、口头表达能力、反应能力、仪表仪态等。考察由鲁山县人民法院负责组织实施。

(四) 任命与培训

经审查、考察通过，由鲁山县人民法院颁发《特邀调解员聘书》，并提供调解等处理纠纷的技能培训。鲁山县与特邀调解员之间建立的是委托关系，不属于劳动合同关系及劳务合同关系。

四、任期

经审核后聘任的特邀调解员任期三年，符合条件的，经审核可以连任。

任职期间，特邀调解员应恪守职业道德，严格遵守鲁山县人民法院《关于加强特邀调解管理工作的意见（试行）》的规定。



鲁山县人民法院办公室

2019年5月28日印发
